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之一號
發編傳行輯真部部機電電號話話碼：一三三七一七五五　一三三七一六八五　〇一八五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〇
印刷廠：隆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辦案書類事前送閱制度廢止後

司法院將延聘專業人員
加强審查確定裁判書類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一四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一、辦案書類事前送閱制度廢止後，就如何提升裁判品質，加强審查確定裁判書類，宜聘請身體狀況良好，實務見解深厚之本院參事及優遇法官、庭長擔任，並擴大抽查件數及增加人數審查。另辦案書類成績送審時，現分三階段爲一、試署、實授，辦案書類送審查改變後，須自身檢送廿份，如未檢送因時間超過，人事單位可自行檢送。同時院長、庭長之審閱表亦可影印連同原判決書影本做爲附件，併送審查之參考。

二、立法院審查本院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案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如何，亦應儘速一併提出彙整，並編印報告書。

三、攸關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施行，如以先行修改刑事訴訟法着手，恐非一蹴可幾，似可分三階段進行研究考量。其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詰問制度，應先予實施。其二，近程言，全面實施起訴狀一本主義，恐限於人力、設備之困難，是否另制定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試行條例，指定法院及案件據以試辦起訴狀一本主義。其三，遠程言，修正刑事訴訟法，㈠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㈡採行緩起訴制度。㈢簡易訴訟程序應予擴大。㈣自訴制度宜否存在，其與緩起訴間之矛盾，如何調和。要事項如下：

一、辦案書類事前送閱制度廢止後，就如何提升裁判品質，加强審查確定裁判書類，宜聘請身體狀況良好，實務見解深厚之本院參事及優遇法官、庭長擔任，並擴大抽查件數及增加人數審查。另辦案書類成績送審時，現分三階段爲一、試署、實授，辦案書類送審查改變後，須自身檢送廿份，如未檢送因時間超過，人事單位可自行檢送。同時院長、庭長之審閱表亦可影印連同原判決書影本做爲附件，併送審查之參考。

二、立法院審查本院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案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如何，亦應儘速一併

三、攸關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施行，如以先行修改刑事訴訟法着手，恐非一蹴可幾，似可分三階段進行研究考量。其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詰問制度，應先予實施。其二，近程言，全面實施起訴狀一本主義，恐限於人力、設備之困難，是否另制定刑事訴訟當事人進行主義試行條例，指定法院及案件據以試辦起訴狀一本主義。其三，遠程言，修正刑事訴訟法，㈠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㈡採行緩起訴制度。㈢簡易訴訟程序應予擴大。㈣自訴制度宜否存在，其與緩起訴間之矛盾，如何調和。

四、爲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各地方法院在該地院院址以外之處所設置之治安法庭簡易庭及普通庭，須覓屋辦理押租辦宜未進行，有待查明檢討並督促積極進行辦理。

五、「法警管理辦法」已公布，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法警執行勤務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等單行法規皆應配合加以修正。

六、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八期近期將結訓分發「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法警執行勤務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等單行法規皆應配合加以修正。

五、「法警管理辦法」已公布，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法警執行勤務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等單行法規皆應配合加以修正。

六、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八期近期將結訓分發各地院院址以外之處所設置之治安法庭簡易庭及普通庭，須覓屋辦理押租辦宜未進行，有待查明檢討並督促積極進行辦理。

四、爲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各地方法院在該地院院址以外之處所設置之治安法庭簡易庭及普通庭，須覓屋辦理押租辦宜未進行，有待查明檢討並督促積極進行辦理。

五、「法警管理辦法」已公布，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法警執行勤務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等單行法規皆應配合加以修正。

六、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八期近期將結訓分發

訟當事人進行主義試行條例，指定法院及案件據以試辦起訴狀一本主義。其三，遠程言，修正刑事訴訟法，㈠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㈡採行緩起訴制度。㈢簡易訴訟程序應予擴大。㈣自訴制度宜否存在，其與緩起訴間之矛盾，如何調和。

希邀請有關主管研究，積極進行。

四、爲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實施，各地方法院在該地院院址以外之處所設置之治安法庭簡易庭及普通庭，須覓屋辦理押租辦宜未進行，有待查明檢討並督促積極進行辦理。

五、「法警管理辦法」已公布，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法警執行勤務獎懲標準實施要點」等單行法規皆應配合加以修正。

六、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八期近期將結訓分發

案件自會減少。究其案件之消長如何，須做統計以爲分析之參考。尤其法庭內部各項設備，今後宜由第四廳主管會同審查爲妥。

㈠日、韓兩國法庭開庭時，法官與被告各自不同通道進入法庭並禁止新聞媒體對被告及民事當事人攝影，以保障其隱私權，惟只准許在被告未進入法庭前以二分鐘時間可對法官進入法庭攝影，爾後再不許攝影。尤其證人在法庭朗讀結文時，法官及全體旁觀者皆一致起立，以示尊重其不虛僞之證詞，因此，目前我們的法庭旁聽規則實有待修正；而民刑事開庭證人具結，宜否仿效全體起立方式等亦希研究。

㈡參觀日本法院建法院、法庭時，多研究並參考，尤其法庭內部各項設備，今後宜由第四廳主管會同審查爲妥。

㈠日、韓兩國法庭開庭時，法官與被告各自不同通道進入法庭並禁止新聞媒體對被告及民事當事人攝影，以保障其隱私權，惟只准許在被告未進入法庭前以二分鐘時間可對法官進入法庭攝影，爾後再不許攝影。尤其證人在法庭朗讀結文時，法官及全體旁觀者皆一致起立，以示尊重其不虛僞之證詞，因此，目前我們的法庭旁聽規則實有待修正；而民刑事開庭證人具結，宜否仿效全體起立方式等亦希研究。

㈡參觀日本法院建法院、法庭時，多研究並參考，尤其法庭內部各項設備，今後宜由第四廳主管會同審查爲妥。

㈠日、韓兩國法庭開庭時，法官與被告各自不同通道進入法庭並禁止新聞媒體對被告及民事當事人攝影，以保障其隱私權，惟只准許在被告未進入法庭前以二分鐘時間可對法官進入法庭攝影，爾後再不許攝影。尤其證人在法庭朗讀結文時，法官及全體旁觀者皆一致起立，以示尊重其不虛僞之證詞，因此，目前我們的法庭旁聽規則實有待修正；而民刑事開庭證人具結，宜否仿效全體起立方式等亦希研究。

㈡參觀日本法院建法院、法庭時，多研究並參考，尤其法庭內部各項設備，今後宜由第四廳主管會同審查爲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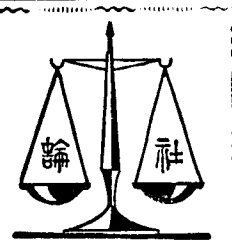
㈠日、韓兩國法庭開庭時，法官與被告各自不同通道進入法庭並禁止新聞媒體對被告及民事當事人攝影，以保障其隱私權，惟只准許在被告未進入法庭前以二分鐘時間可對法官進入法庭攝影，爾後再不許攝影。尤其證人在法庭朗讀結文時，法官及全體旁觀者皆一致起立，以示尊重其不虛僞之證詞，因此，目前我們的法庭旁聽規則實有待修正；而民刑事開庭證人具結，宜否仿效全體起立方式等亦希研究。

㈡參觀日本法院建法院、法庭時，多研究並參考，尤其法庭內部各項設備，今後宜由第四廳主管會同審查爲妥。

㈠日、韓兩國法庭開庭時，法官與被告各自不同通道進入法庭並禁止新聞媒體對被告及民事當事人攝影，以保障其隱私權，惟只准許在被告未進入法庭前以二分鐘時間可對法官進入法庭攝影，爾後再不許攝影。尤其證人在法庭朗讀結文時，法官及全體旁觀者皆一致起立，以示尊重其不虛僞之證詞，因此，目前我們的法庭旁聽規則實有待修正；而民刑事開庭證人具結，宜否仿效全體起立方式等亦希研究。

㈡參觀日本法院建法院、法庭時，多研究並參考，尤其法庭內部各項設備，今後宜由第四廳主管會同審查爲妥。

㈠日、韓兩國法庭開庭時，法官與被告各自不同通道進入法庭並禁止新聞媒體對被告及民事當事人攝影，以保障其隱私權，惟只准許在被告未進入法庭前以二分鐘時間可對法官進入法庭攝影，爾後再不許攝影。尤其證人在法庭朗讀結文時，法官及全體旁觀者皆一致起立，以示尊重其不虛僞之證詞，因此，目前我們的法庭旁聽規則實有待修正；而民刑事開庭證人具結，宜否仿效全體起立方式等亦希研究。



論法治國

法治國是我們大家所嚮往與追求的目標，對於這個課題，中外古今的學者專家們，著書立說，不可勝計。其實，法治國的道理很簡單，就如同十字街頭的紅綠燈，人車都要守交通規則。

人類由羣體組成社會，其生活規範衍爲法律，在人類文明的進化歷程中，法律的行爲規範作用日臻顯著與重要。如今已經是號稱「法治時代」的偉大時代，放眼天下，除了共產主義國家姑置不論外，在民主自由世界，都是以法治國。大多數爲民主憲政國家，也有些沿襲君主制的立憲國家；由於民主制度重在分權，有採行政部門握有最後決定權的行政至上制，有採立法機關掌握法律全權的立法至上制，更有採法院審查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及行政部門所頒布的命令是否合憲之司法至上制，各制並陳，多采多姿，各呈現其行爲規範的價值，不一而足。所謂：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下之所以爲大也。

法治國皆有法律，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人才是法治國的關鍵。大凡一個國家所達到的法治程度，可以從其人民守法程度看得出來。舉例來說，我們到英、美等西方國家，很容易發現他們人民的高度守法精神，不難由此體會出他們國家之所以富强。我們近隣的日本、新加坡，均於近年蓬勃興起，其國民的守法觀念，令人敬佩之至。當然，衆所週知，國際間貧窮落後的民主憲政國家有很多。大法家韓非說：「奉法者强則國强，奉法者弱則國弱」，堪稱爲國家强弱的法則，發人深省。

我國有源遠流長的歷史，博大精深的文化，光輝燦爛的法律——世稱中華法系，是亞洲第一個成立的民主共和國，爲現代化民主憲政國家之一。在我們的社會上，呈現一片富裕繁榮氣象，國際人士譽爲經濟奇蹟。大家不應該忘記，當年國家從「克難」舉步，篳路藍縷，苦盡甘來，今日得之不易，值得珍惜。然而，自解嚴以來，浮現不守法的種種現象：如分離意識、暴戾、抗爭……，使得人心惶惑，社會不安，資金外流。惟願國人同以堂堂正正的中國人爲榮，從不屬紅燈的守法觀念作起，發揚奉法强國的精神，以迎接中國人的二十一世紀。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財政部函不生效力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張林秀樑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七十九年判字第七二五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其判決理由謂：「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爲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明定，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僅規定權利人非對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請，當然生失權效果之規定。財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一八八一八七號函釋：「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稽徵機關申請選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限制；而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爲該土地之移轉現值，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爲扣繳。亦僅屬對於法院辦理强制執行人員之訓示規定，並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其中關於失權部分之規定，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十三、資策會每月按期出版資訊性雜誌贈送本院一百冊轉分發各法院辦案參考，要求本院資訊委員會提供各法院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案件判決書資料，以便登載。但應對當事人姓名住居所予以刪除。

林故庭長耀邦之喪
四月九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最高法院林故庭長耀邦先生之喪，定於本年四月九日（農曆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假臺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該院同仁及林故庭長至戚、好友、同窗欲參加公祭者，最高法院備有交通車接送。開車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門前搭乘該院交通車。

二、上午九時五分在司法大廈門前搭乘高院交通車。

本件原告所有坐落高雄縣林園鄉林園段四九五號及四九六號土地二筆及其地上建築物，於七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拍賣，被告機關高雄縣稅捐稽徵處依據執行法院通知，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以七六〇一六號函知原告如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文到三日內檢附戶籍謄本暨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等提出申請按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逾期未申請者，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上函原告係於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到，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原處分卷內可稽，原告逾期未曾申辦，被告機關乃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上開土地增值稅，原告嗣於七十八年九月四日始向被告機關申請改按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並請求退還溢繳總義字第五九一二〇九號已更改爲三十日、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總統令准執行，財政部函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劉錦鐘，男，三十二歲，於七十九年三月間，因向林聖哲恐嚇取財未果，乃起意綁架其父林祖仁，於同月十七日晚間駕小客車攜帶鐮刀、童軍繩等至林宅附近等候，見林祖仁返家，乃將其拖上車，並以童軍繩綁於座椅，適有一車輛經過，劉某恐事跡敗露，緊繩索，致林祖仁窒息死亡，旋將屍體棄於空屋內。嗣於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連續以電話向林聖哲勒贖壹佰萬元未果，二十一日凌晨在新竹市自由路公共電話亭以電話勒贖時，被陳宅，綑綁屋主婦女二人，强劫其財物後離去。復於同月十四日中午，至臺中市中港路，以租屋爲由，撞入廖姓住宅，强劫財物，並殺害屋主廖厚遇、李慧君夫婦。嗣後夥同搶劫多次，經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劉錦鐘吳錦燦劉漢屏
犯擄人勒贖及盜匪罪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劉錦鐘因觸犯擄人勒贖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劉錦鐘，男，三十二歲，於七十九年三月間，因向林聖哲恐嚇取財未果，乃起意綁架其父林祖仁，於同月十七日晚間駕小客車攜帶鐮刀、童軍繩等至林宅附近等候，見林祖仁返家，乃將其拖上車，並以童軍繩綁於座椅，適有一車輛經過，劉某恐事跡敗露，緊繩索，致林祖仁窒息死亡，旋將屍體棄於空屋內。嗣於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連續以電話向林聖哲勒贖壹佰萬元未果，二十一日凌晨在新竹市自由路公共電話亭以電話勒贖時，被陳宅，綑綁屋主婦女二人，强劫其財物後離去。復於同月十四日中午，至臺中市中港路，以租屋爲由，撞入廖姓住宅，强劫財物，並殺害屋主廖厚遇、李慧君夫婦。嗣後夥同搶劫多次，經循線偵破，移送法辦。

【又訊】吳錦燦、劉漢屏，因觸犯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吳錦燦，男，廿九歲，臺北縣人，業工。劉漢屏，男，卅一歲，河南省人，業工。

圖書設備，其擁有法學叢書之豐，參考資料之多，彌足珍貴，而我們着實過少。如何擴充我們圖書，宜多購置辦理。

十二、爲普及法律教育，加强大衆法律常識認知，宜從㈠各級法院設專人引導學校學生或團體參觀法院設施之講解，灌輸法律知識。㈡各法院編印之提存須知、支付命令聲請須知等與民衆切身關係之宣導法律認知，並爲求取一致，請由高院統籌編印分發各法院供民衆索閱。

十三、資策會每月按期出版資訊性雜誌贈送本院一百冊轉分發各法院辦案參考，要求本院資訊委員會提供各法院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議案件判決書資料，以便登載。但應對當事人姓名住居所予以刪除。

·郵政劃撥：一二一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簡明精要。
·鉛字排版，字體標楷，雙欄橫排。
·本書以主要出題教授學說架構爲主，輔以其他各家之見解爲輔。參著最新之實務見解及名家論著，並將之整理編
·郵政劃撥：一二一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
·雙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